



股权分置改革中权证派发的会计处理

杨平波(教授)

(湖南商学院 长沙 410205)

【摘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权证支付对价,无论是将权证直接派送给流通股股东,还是以一定价格出售给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都要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权”会计科目,用以核算以各种方式支付对价取得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的流通权的价值。

【关键词】股权分置改革 权证 会计处理

权证是指符合权证发行条件的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规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派发权证是上市公司比较复杂的一种股改方案,一般由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派发。权证的类型可以是认购期权,也可以是认沽期权。从降低成本的角度考虑,一般当公司股价被低估时,可以发行认沽权证;当公司股价被高估时,可以发行认购权证。权证的波动性较强,具有以小搏大的特点,投机性介于股票和期货之间。股票看涨,认购权证就上涨,认沽权证就下跌;股票看跌,认购权证就下跌,认沽权证就上涨。认购权证持有人从股票上涨中获益;认沽权证持有人从股价下跌中获益。

一、股权分置改革中权证派发的类型

1. 认购权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派送一定数量的认购权证,权证对应标的为对应数量的非流通股。权证上市后,所有非流通股转成流通股,补偿对价为权证的行权价与股票市价的差价。大股东可通过派送认购权证减持股份(非流通股)并收回部分现金,同时,可申请将部分认购权证发放给高管人员,实现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公司业绩。采用派送认购权证的方案可使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被延迟,并可能因股价未来的变化导致对价支付减少甚至消失。该方案缺乏市场保护措施,缺乏对市场未来流量的预期,可能造成股价持续走低。对于非流通股比例较低的上市公司而言,非流通股股东减持股份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的分散,从而产生新的公司治理问题,因此,以认购权证支付对价的做法,一般适用于持股比例较高且相信股价有支撑的非流通股股东。

2. 认沽权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派送与其持有的流通股数量相同的认沽权证,权证的行权价为标的股票在权证发行前一段时间的均价,权证的结算价格为当时股票的市场价格。同时,为了防止股价非理性下跌给非流通股股东带来过度的风险,可以按每股净资产等约定最低结算价格。权证行权时,按行权价格高于结算价格的金额与当时股价之比折算成股份派送给流通股股东。权证上市后,全部非流通股获得

流通权,其补偿对价为行权价格大于结算价格的差额。认沽权证可以完全弥补非流通股全流通后股价下跌给流通股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全流通后股价高于行权价格,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便可实现双赢。但是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有可能通过操纵市场股价来影响认沽权证价值,从而影响市场公平定价。因此,该方案一般适用于全流通后股价可能看跌的股票。

二、非流通股股东派发权证的会计处理

1. 会计科目设置。无论是采用权证方式还是采用非权证方式,非流通股股东都需要设置“股权分置流通权”会计科目,用以核算以各种方式支付对价取得的流通权的价值。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资产流出形式支付对价时,按账面价值确认为流通权资产。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本质上是附属在流通股上面的一项权利,随实现流通(减持股份)而兑现,并不会随时间的流逝发生损耗,因此,股权分置流通权资产是一项长期挂账的资产,在非流通股未出售前不对其进行摊销,不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股权分置改革后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导致通过证券市场出售股份所收回的现金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和流通权的账面价值之和时,就表明存在减值迹象,需要对长期股权投资和流通权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处理可以保证非流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在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份之前不会因为股权分置改革而减少,从而避免国有资产账面价值的减损。此外,非流通股股东还需设置“应付权证”科目,用以核算发行的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的价值。

2. 派发权证取得流通权的会计处理。

(1)将权证直接派送给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以发行权证的方式取得流通权时,如果将权证直接派送给流通股股东,只需在相关备查登记簿中予以登记。认购权证持有人行使认购权向企业购买股份时,企业应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按照减少股份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认沽权证持有人行权将股份出售给企业时,

企业应按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科目。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持有人行使出售权,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低于或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价部分的,企业应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备查登记簿中应同时注销相关权证的记录。

(2)将权证以一定价格出售给流通股股东,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付权证”科目。认购权证持有人行权购买股份时,企业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按照行权部分对应全部发行权证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借记“应付权证”科目,按照减少股份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认沽权证持有人行权出售股份时,企业按照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按照行权部分对应全部发行权证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借记“应付权证”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或“短期投资”科目。认购权证持有人行使认购权,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价部分的,企业应按照行权部分对应全部发行权证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借记“应付权证”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认沽权证持有人行使出售权,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价部分的,企业应按照行权部分对应全部发行权证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借记“应付权证”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

(3)权证存续期间非流通股出售的会计处理。取得流通权的非流通股出售时,应按出售比例予以结转。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股份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比例结转股权分置的流通权成本,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

3. 权证存续期满及期末的会计处理。权证存续期满,“应付权证”科目的余额应首先冲减“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的余额冲减至零后,“应付权证”科目的余额记入“资本公积”科目。非流通股股东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资产项目和流动负债项目内分别单列“股权分置流通权”和“应付权证”项目反映。此外,对于发行的认购权证或认沽权证,也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相关内容,具体包括权证类型、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日期、行权结算方法和期末权证对应证券的市场价格等。

三、非流通股股东派发权证的会计处理案例

1. 武钢集团认购权证的会计处理。2005年9月,武钢股份公布的股改方案中包含了认购权证计划,武钢股份拟通过发行认购权证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钢铁主业密切相关的资产。认购权证计划主要内容为:武钢股份向全体股东发行117570万份美式认购权证,即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获配1.5份认购权证,行权价为2.90元/股。在权证6个月存续期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权证持有人随时都可以行权。在认购权证存续期的最后5个交易日,上市流通的认购权证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认购权证以0.20元/份的价格出售给武钢集团。

由于武钢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派送认购权证的发行价格为零,因此不需要进行任何会计处理。假设流通股股东行权购买武钢股份股票500万股,行权当日市场价格为3元/股,上月末武钢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为2.8元,则武钢集团的会计处理如下:认购权证行权价2.9元/股,全部价款为1450万元,按股票市场价格3元/股计算为1500万元。借:股权分置流通权50万元,银行存款145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1400万元,投资收益100万元。

如果认购权证持有人行使500万股出售权,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低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部分,则:借:股权分置流通权50万元;贷:银行存款50万元。同时在备查登记簿中注销收回的认购权证的相关记录。

2. 华菱管线认沽权证的会计处理。2005年12月,华菱管线宣布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的非流通股比例高达71.85%,其中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和第二大股东米塔尔钢铁分别持有36.328%和35.364%的股份。华菱管线的股改对价方案选择了派送认沽权证的方式,即由华菱集团和米塔尔钢铁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无偿派送总量为6.3亿多份、期限2年、行权价为4.90元/股的欧式认沽权证,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7.19206份认沽权证,认沽权证采用股票给付结算方式,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

由于认沽权证的发行价格为零,因此不需要进行任何会计处理。假设流通股股东行权出售华菱管线股票600万股,行权当日股票市场价格为4.85元/股,则华菱集团应做如下会计处理:认沽权证行权价4.90元/股,全部价款为2940万元,按股票市场价格4.85元/股计算,全部价款为2910万元。借:股权分置流通权3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2910万元;贷:银行存款2940万元。

如果认沽权证持有人行使600万股出售权,要求以现金结算行权价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差额部分,则:借:股权分置流通权30万元;贷:银行存款30万元。同时在备查登记簿中注销相关权证的记录。如果华菱集团将上述取得流通权的非流通股200万股以5.2元/股的价格出售,则:借:银行存款1040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970万元,投资收益70万元。同时结转股权分置流通权的成本:借:投资收益10万元;贷:股权分置流通权10万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傅子恒. 股权分置改革全接触.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2. 陆正飞. 中国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与融资结构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 肖国元. 关于“股权分置”问题的思考笔记. 股市动态分析, 2004; 31